

潢川县医健集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AJS-20240523-01

甲方：潢川县中医院（采购单位）

乙方：郑州安捷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 2024 年 05 月 21 日进行的“潢川县医健集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包”的开标公示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930000.00 元（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序号	产品名称	子系统/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软件部分							
1	技术服务	慢病管理平台系统	1	项	930000.00	930000.00	无
2		随访管理系统	1	项			无
3		数字化康复智能管理系统	1	项			无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 930000.00）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柒佰玖拾贰元零角捌分（¥： 920792.08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乙方提供的货物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软件正常运行。维护期内（包括免费维护期、付费维护期），除了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服务保障”外，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通过远程、电话、微信，直至派人到达现场等多种途径予以及时解决。

2、质保期：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三、交付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

该项目实施完成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双方以现场测试方式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无约定理由拒不确认的，则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款项：在数字化康复智能管理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7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慢病管理平台系统、随访管理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质保期过后 7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安捷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户账号：999156009990012592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1 %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为乙方的原因，乙方所提供并安装的软

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产品保证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

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1)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 甲方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和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果上述两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七、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甲方使用、制造、销售、出口等经营活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或者最终用户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



103521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3、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乙方：潢川县中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甲方：郑州安捷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1号122号楼4层4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639287091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90012592